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汕潮南府〔2017〕16号

关于印发潮南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潮南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编办反映。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7日



潮南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粤机编办发〔2017〕44号)、《汕头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汕府〔2017〕34号)和《关于印发潮南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汕潮南府办〔2017〕33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食盐监管体制,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省、市盐业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围绕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因地制宜改革完善我区食盐监管体制,进一步强化和落实政府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监管体系,维护市场秩序,优化发展环境,促进我区食盐行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理顺体制,落实责任。坚持政企分开的改革方向,调整、强化食盐安全监管职能,明确食盐安全监管机构,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最大限度提升监管效能。

——创新方式,加强协调。整合食盐监管技术资源,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科技支撑能力,提高食盐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协调高效的食盐监管工作机制。

——精心组织，稳步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改革，在保证食盐安全和市场稳定的前提下，确保实现食盐监管体制改革目标。

二、调整食盐安全监管职责

（一）将区政府授权盐业主管机构承担的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移交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为区政府盐业主管机构，主管全区盐业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盐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编制盐业行业发展规划，制定盐业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盐业行业结构的调整、盐业国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监测、分析盐业行业经济运行态势，保证盐行业发展稳定；负责工业盐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国家储备盐制度和食盐供应应急管理；负责盐业行业的统计、信息等工作。

（三）区食品药品监管局为区政府食盐安全监管机构，负责拟订食盐安全监管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职责，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保障食盐质量安全；负责食盐行政执法工作；承担食盐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承担食盐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食盐价格监管工作，维护食盐市场价格稳定。

三、明确具体食盐安全监管机构

（一）根据上级改革精神，撤销市盐务局潮南分局，剥离

省盐业集团汕头有限公司潮南分公司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和执法职能。省盐业集团汕头有限公司潮南分公司不再加挂省汕头市盐务局潮南分局牌子，实行政企分开、市场化运营。

（二）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将食盐纳入食品类实施统一监管，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承担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负责食盐的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依托现有资源，由综合股承担有关盐业管理工作。

四、强化食盐监管执法力量配置

（一）结合我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充实食盐安全监管机构用于食盐监管执法的人员编制，巩固和强化食盐安全监管工作。对市盐务局潮南分局原主要从事盐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在专项增加的编制数额内，按照《公务员法》和我省公务员管理有关规定及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部署，进行专门的考试、考核，经考试、考核合格者择优办理公务员登记手续。此项工作完成后仍有空余编制的，通过调任、转任或考试录用的方式补充人员。

（二）区食盐安全监管机构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市盐务局潮南分局原主要从事盐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实行购买服务，维持原盐政执法人员的稳定。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用于食盐辅助执法，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市场巡查，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

五、完善食盐监管体制机制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食盐安全监管机构进一步转变管理职能和理念，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实现工作重心从以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的根本转变。制订和公布食盐监管权责清单，明确监管内容、监管程序、监管标准。理顺不同层级监管职责关系，推动监管执法重心下移，区食盐安全监管机构承担辖区内食盐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二）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设，完善监管办法，创新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推广“双随机”抽查机制，综合运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飞行检查等形式，强化食盐全链条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强化风险管理，加快制定和完善风险评估标准体系，完善风险权责清单，以质量安全为核心，以风险等级为导向，合理配置监管人力资源，提高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推行智能监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整合监管信息数据，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并推进数据的综合分析应用，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将食盐纳入广东“智慧食药监”项目，进一步完善广东省食品安全电子监管追溯系统，逐步实现监督、检查、执法电子信息化，促使食盐全链条可追溯。

（三）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完善食盐安全监管机构与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卫生计生、工商、质监等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加快构建政社共治格局。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企业落实食盐等食品安全责任主体责任自查报告制度，企业依法依规定期进行自查，并按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增强企业主动性和自觉性。建立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和保障机制，结合食品安全示范建设工作，强化公民社会公益意识，畅通社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强化对市场主体行为和信息的社会第三方监管，调动全社会参与食盐安全监管的积极性。

六、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一）设置改革过渡期。自《关于印发潮南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汕潮南府办〔2017〕33号）印发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为我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现有食盐监管体制和职责分工维持不变，市盐务局潮南分局原盐政执法人员企业身份不变，保留执法资格。2018年1月1日起，我区食盐监管体制按本方案规定实施。过渡期结束前1个月内，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各项准备工作要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编办牵头会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局、市盐务局潮南分局等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区编办会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落实调整充实区食盐监管执法人员编制问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上级统一部署负责对原盐政执法人员的考试、考核等工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区人社局、区

财政局、区编办、市盐务局潮南分局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方案的实施工作；区法制局协助做好核销市盐务局潮南分局原盐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的相关工作；市盐务局潮南分局要坚持党组织在国企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积极做好员工思想政治工作，保持企业运营、员工队伍稳定，主动配合做好本方案的实施工作。

（三）建立协作机制。过渡期内，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盐务局潮南分局要建立健全部门间协作机制，密切配合，严格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各项要求，防止出现监管空档。